



乞丐

在香港，行乞是犯法的。不過，我們不會因此找不到乞丐。特別是過時過節，無論是西方的節日如聖誕節或是傳統的中國節日如農曆新年，都有機會遇上。



乞丐不一定是衣衫襤褸，他們有些很「專業」，用盡方法打動你的同情心。以上四幅小圖便是一次農曆年假在家中拍到的相片。每當有行人經過，那「僧侶」便會敲打一下手中的銅鉢。圖中的紫衣女士曾有一點猶豫，但最後也是回頭，放下她的「兩個小錢」。

如果「行公義、好憐憫」（彌六8）是我們行事不能缺少的標準，那麼我眼見騙徒得逞，而且已經拍下照片，有證有據，而不去報警，是我不對嗎？

那天是農曆新年假期，有二十多位親友從各處來到這新界的村屋興高采烈地歡聚佳節，我去報警，不是很掃興嗎？何況警方和佛教團體也早有呼籲，提醒市民有乞丐扮成僧侶化緣。所以，這個「交易」應算入「你情我願」的類別。就好像在球賽中做假動作避過對方後衛的攔截一樣，因為這是一個大家都同意的「遊戲規則」，所以做假動作不算是說謊，不是犯罪。可能那位紫衣女士也知道這個「遊戲規則」，但也同情對方花在裝扮上的「功夫」，才給她一點「報酬」。不過，也有可能她是個真的「僧侶」，我去報警豈不是沒有憐憫之心？讀到這裡，你也可能會加入你的意見，支持或反對我去報警。

最終我也沒有報警，我是犯了罪嗎？我是不行公義，不好憐憫嗎？

你所見過的乞丐可能不同，或許你是在國內旅遊時遇到那些

據報導是被黑道中人殘害的孤兒和婦孺。那麼，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豈不是更應該挺身而出，伸張正義嗎？不過，你可能會覺得愛莫能助，因為這涉及更大的社會問題，甚至當中可能是有官員包庇，去舉報豈不是自取其禍？這時，你也會帶點內疚地覺得：「神叫我遇見，豈不是叫我參與嗎？」於是，你內心有掙扎，忐忑不安。幸好，你想起基督徒的一道板斧，於是便默默地為那乞丐禱告，最終「功德無量」，大家相安無事。

遊走於灰色地帶並不是高級行政人員和官員政客的特權。以上的描述可能有點誇大，卻是每一位願意將信仰和生活結合的弟兄姊妹可能遇到的事情。同樣是面對著一名乞丐，就算擁有共同的信仰原則，你是一名遊客還是一名政客，已經可以有不同的反應，和多不勝數的回應方式。

我不是要討論甚麼做法才是正確。耶穌雖然是神，也只能做天父指示祂做的事情（約六19）。也因為祂取了人的樣式，在明白天父的吩咐時也有不成熟的地方（路二42-51）。作為被造之物，我同樣有我的限制。這不是為自己的不完全找藉口，只是在成長的過程，我也只能接納自己在那一刻的不完全，繼續努力操練，希望能有成長和進步。我也要接納自己是在那個處境的身份，做我在那一刻認為是恰當的事，包括可能只是默默的禱告。

新的一年，祝願各位肢體也能找到群體守望，了解自己的處境和身份，透過聖靈的幫助，在你的崗位繼續尋找與信仰結合的出路。